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郭獅

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第284條所明文。又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所謂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

二、次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第90條之3規定：「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庭錄

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3年6個月，始得除去。」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間戶政事件現繫屬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4號事件審理中，因筆錄僅簡單記載或片面登載，如能保存錄音光碟才可供未來訴訟核對；另法庭光碟僅在6個月內保存，本事件6個月很快屆滿，法庭錄音迅即滅失，又聲請人聲請交付庭訊錄音光碟前經否准，故本件有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性等語。

四、經查，聲請人聲請保全之上開事件開庭錄影音光碟，然上開光碟係屬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可聲請交付之訴訟資料，且該訴訟資料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3年6個月，始得除去，聲請意旨認僅保存6個月，證據迅即滅失乃屬誤會。綜上，聲請人聲請保全之光碟，難認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聲請證據保全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蔡如惠

法官 李毓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許婉茹